

審 定

主 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	
理 由	依據	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四、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。」
	卷證	健保署 113 年 9 月 26 日健保桃字第○號函副本。
	審定理由	<p>一、健保署 113 年 4 月 3 日健保桃字第○號函要旨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7 條規定，該署得對於有經濟能力但拒不繳納保險費者，暫行停止保險給付，經查申請人因欠繳健保費 3 個月以上，如未於 113 年 6 月 25 日前處理欠費(繳清或辦理分期繳納)，將暫時不能使用健保卡就醫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不服，主張其本人資產因補充保險費已被法院查封，但未判決鎖卡，健保署應依法執行，不該侵害個人已繳健保費之權益；其公司之補充保險費另有爭議，公司已 3 年沒營業，今年已停業，健保署勿與個人健保混而處置其本人之健保卡等語，向本部申請審議。</p> <p>三、健保署重新核定 申請人於 113 年 8 月 29 日(本部收文日)申請審議後，業經健保署重新審核，於 113 年 9 月 26 日以健保桃字第○號函知申請人，略以考量申請人就醫需求，該署已自 113 年 9 月 19 日起恢復保險給付，系爭核定已撤銷等語。</p> <p>四、綜上，本件業經健保署同意自 113 年 9 月 19 日起恢復保險給付，則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，應不予受理。</p> <p>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</p>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